

GF-2005-0215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区域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区域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区域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2、地 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

3、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是完成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城区田美河东侧、新华路北侧共计 90 个单元的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覆盖总面积为 118.47ha，新建 DN150~500 雨水管道 9.969km，新建 DN150~400 污水管道 36.937km，改造新建立管 8.512km，新建污水检查井 3273 座，新建雨水检查井 1537 座，新建雨水收集 97 座，在有条件下，对排水单元实施海绵化改造，实现源头减排，提高单元的排水防涝功能。

4、总投资额：16259.73 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估算总投资为准）。

二、委托人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区域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建设管理（代建）服务、监理、检验监测、房屋鉴定、施工图审查等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暂定合同含税总价：410,416.35 元（大写：肆拾壹万零肆佰壹拾陆元叁角伍分）。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单个项目招标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15%向中标单位收取。

2、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招标活动、谈判活动过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

（1）编写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过程，包括收集相关资料、咨询相关技术专家等

方面所需的费用；

(2) 组织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对施工现场勘察所需的费用；

(3) 招标活动中资格预审（如需）所需的费用，包括支付资格预审委员会的专家津贴费用（税后）、资格审查的会务费用、资格预审专家的交通、餐饮等费用；

(4) 承担招标活动、谈判活动所需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所需费用、支付评委的评标专家费用（税后）、评标的会务费用、评标专家的交通费、餐饮等费用；

(5) 处理投诉问题时，发生的调查取证、鉴定等费用；

(6) 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7) 招标过程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助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报酬。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4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廉政协议

附件三：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附件四：报价书

附件五：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书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经办人: 符伟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盖章):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3 楼

经办人: 刘有发

邮政编码: 510060

联系电话: 020-33971613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账 号: 4400 1863 2010 5017 6062